

##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：00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5. 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7 人、代表股份 818,199,690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9.66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局报告》；

同意 818,19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同意 818,19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**

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, 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0,748,960.18 元, 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0,896,010.54 元, 按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49,089,601.05 元, 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41,806,409.49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281,048,993.60 元, 减去已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31,737,551.99 元(含税),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91,117,851.10 元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

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,062,940,88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72 元(含税), 现金分红总额 148,531,743.36 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42,586,107.7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 818,199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同意 818,199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;**

同意 818,199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**

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, 审计范围包括: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验资等, 授权董事局综合考虑其实际审

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同意 818,19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崔宏川律师 杨姝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2 年 5 月 26 日